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17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依凡

電話：03-5249271

傳真：03-5249235

電子信箱：01024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00140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10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4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9月2日府都發字第11001310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王委員俊雄、吳委員宗修、吳委員清源、李委員昌憲、林委員靜娟、郭委員嘉昌、陳委員天佑、潘委員一如、蕭委員有志、賴委員美蓉、曾委員淑英、倪委員茂榮、張委員力可、葉委員時青、許委員志瑞、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豪廷建築師事務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停車場管理科)、產業發展處(工商科)、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觀光維護科)、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市長林智堅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邱依凡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 「109年-111年新建幼兒園園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市立新竹幼兒園」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 「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 「正群建設新竹市光華段223、223-1、223-2地號等3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 「鑫陞建設新竹市忠孝段308、309地號等兩筆土地十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 「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主要計畫(保留案第11案)開發計畫書」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提送本府審視確認後通過：

- (1) 住商混合區基地請補充步行動線與周邊交通配套、自行車停車空間等資料，並調整車輛出入動線。
 - (2) 本案後續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於核發開發許可前，申請人須依本案協議書第三條規定將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預告登記予本府，並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完成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並登記移轉為本府所有，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2.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及產權預告登記證明(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視，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豐興鋼鐵新竹市東光段981-2地號等3筆公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檢討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 (1)請將本案基地周圍同權屬之土地一併納入本開發計畫內整體規劃。
 - (2)請延續大車站綠帶設計，自公園北側境界線向內退縮10公尺、住商混合區臨公園側及東側退縮10公尺，以上皆規劃帶狀式公共開放人行通廊。
 - (3)請以公共性及安全性為考量，重新配置公園，樹種配置勿複雜分散。
 - (4)道路用地部分請配合朝公園設計。
 - (5)請配合未來右側之公(十)整體規劃設計。
2.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予業務單位及本府相關單位審視。

(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科技商務區D7-B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檢討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 (1)十字型帶狀式公共開放人行通廊(下稱通廊)須維持淨寬20公尺並供做舒適及具公共性、開放性之人行環境，位置可適度彈性調整。並請繪製D7街廓通廊之確切位置，以作為後期工程規劃依據。
 - (2)請評估交通特性補充足量之機車停車位。
 - (3)請調整展示中心旁綠地植栽配置，以利行人休憩。
 - (4)自行車道寬度請一致。
 - (5)請補充東勢街出入口詳圖(含人車動線及與通廊串聯說明)，另請於臨D7-A大樓迴車道側增設至少4公尺人行道，通達公道五路。
 - (6)通廊開挖深度須自地面高程以下留足喬木覆土深度達150公分以上，並補充剖面詳圖。
2.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予業務單位及本府相關單位審視。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 員			
陳副召集人章賢		潘委員一如	
王委員俊雄		蕭委員有志	
吳委員宗修		賴委員美蓉	
吳委員清源		曾委員淑英	
李委員昌憲		倪委員茂榮	
林委員靜娟		張委員力可	
郭委員嘉昌		葉委員時青	
陳委員天佑		許委員志瑞	

申請、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

豐興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張高毅 成德彰 楊宗霖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張新治 蔡祥、林東佐
豪廷 建築師事務所	孫宗廷 林松華
台灣肥料 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楨 吳瑞慈
三大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	張恒誠 陳厚
本府城市行銷處	
本府交通處	
本府都市發展處	楊惠亭 楊仁亭 詹明 林素貞